



## 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經乙方同意承購甲方對\_\_\_\_\_集團(包括但不限『\_\_\_\_\_』、『\_\_\_\_\_』、『\_\_\_\_\_』等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3 所定義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_\_\_\_\_集團)基於買賣合約、勞務合約或其他債權合約(以下簡稱債權合約)得向\_\_\_\_\_集團請求於一定清償日給付一定金錢之應收帳款債權；應收帳款債權之承購，依本合約所定條款履行之，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遵守各條款之約定如下：

### 第一條 應收帳款承購內容及轉讓方式

- 一、 甲方依本合約書規範對\_\_\_\_\_集團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與乙方時，應將相關交易單據寄送\_\_\_\_\_集團，\_\_\_\_\_集團確認後將應付帳款上傳至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系統-第 e 金網，甲方並同意於簽立本承購合約書後，其對\_\_\_\_\_集團之各筆應收帳款債權(含現有及將來發生，且不論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是否為乙方所核准額度內之帳款債權)全部轉讓予乙方，並以乙方第 e 金網接收\_\_\_\_\_集團之預約付款資訊，即視同甲方已完成對\_\_\_\_\_集團之應收帳款債權之讓售，並授權乙方自行決定讓與其應收帳款予國外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或信用保險公司(以下合稱丙方)。
- 二、 應收帳款承購方式：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 三、 應收帳款交易條件：O/A (OPEN ACCOUNT)。
- 四、 預支價金成數：承購價金之 100%
- 五、 承購手續費收取時點：有預支價金時，預支時收取；無預支價金時，則買方入帳時收取。
- 六、 承購價金預支期間：最長\_\_\_\_\_天
- 七、 利率及付息日：按第 e 金網網站公告為主，並於預支價金時預扣利息。

### 第二條 承購價金、預支價金

- 一、 甲方同意各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為各該應收帳款金額(含稅)扣除甲方與\_\_\_\_\_集團依其交易條件所認可之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 二、 甲方就乙方承購之各筆應收帳款，於依本合約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憑證與\_\_\_\_\_集團且經乙方同意後，始得請求預支價金。
- 三、 甲方依第一條第一款約定，向乙方申請讓售甲方對\_\_\_\_\_集團之應收帳款債權後，甲方同意授權\_\_\_\_\_集團，向乙方辦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之後續相關事宜，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不另立書面。甲方茲指示：乙方應將預支價金直接匯



##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入\_\_\_\_\_集團指定之帳戶，並轉匯甲方在\_\_\_\_\_集團留存之貨款收款帳戶，且授權乙方得逕自\_\_\_\_\_集團匯付甲方帳款中扣抵甲方基於本合約所生應付乙方之承購手續費，且以乙方撥款日視為甲方已收受乙方匯付之預支價金並開始計息。

四、甲方申請預支價金時應登入第 e 金網，於對\_\_\_\_\_集團之應收帳款檔點選”預支價金”，乙方依所接收之訊息處理後續帳款預支事宜，甲方毋需出具書面文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無效。

五、甲方申請預支價金時授權乙方得逕自甲方對\_\_\_\_\_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扣抵甲方基於本合約所生應付乙方之承購手續費、預支價金利息，無須甲方另行出具任何書面文件。

### 第三條 費用之負擔

- 一、乙方因處理\_\_\_\_\_集團對甲方之匯款作業而對第三人所生之匯費及其他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於付款同時逕自扣抵之。
- 二、承購手續費依各筆應收帳款金額之一定百分比(\_\_\_\_%)以上計收(前開之一定百分比即為承購手續費率)，每筆最低以等值新台幣\_\_\_\_元以上計收，且承購手續費以該應收帳款之幣別計收。乙方有權調整承購手續費率。乙方並得自應給付甲方之承購價金中扣抵，若應扣除之費用不足時，則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繳納，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
- 三、甲方為履行與\_\_\_\_\_集團間之債權合約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與\_\_\_\_\_集團負擔，與乙方完全無涉。

### 第四條 其他約定

- 一、甲方應以甲方在\_\_\_\_\_集團留存貨款收款帳戶為本合約承購價金之收款帳戶。
- 二、甲方同意承購之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之爭議時，甲方應與\_\_\_\_\_集團自行協調解決，乙方不予承購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
- 三、乙方依本合約約定向甲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均應按本合約所載地址送達，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得逕以合約所載地址為送達，於經過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四、本合約內容如有增、刪或修改(含承購手續費率之調整)，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修改生效日六十日前於乙方網站公告之，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即 E-mail)通知甲方，得不另以書面通知。甲方如不同意增、刪或修改內容，得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第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甲方及甲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